

# 澎湖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澎湖縣政府106年3月7日府建城字第1060840782號函訂頒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辦理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事宜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設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二) 權利變換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 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。
- 三、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  - (一) 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  - (二) 具有都市更新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 - (三) 熱心公益人士。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；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 
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建設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召集幹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。  
審議會得設置幹事會協助審查，幹事會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財政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、文化局、消防局及法制等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- 七、幹事會審查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案件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  - (二)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案件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  - (三) 機關就其業務執掌法規之查核。

(四) 針對審議案件內容提出建議事項。

八、審議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九、審議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會議表決時，不得在場。

十、審議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一、審議會為審議或處理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必要時，召集人得於會議前，邀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。

十二、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等相關費用。

十四、審議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